



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

第 5 卷第 5・6 號 2021 年 10・12 月

<http://jeast.ioc.u-tokyo.ac.jp/>

尖閣諸島問題的論述空間——中國的歷史認識
從漁民追尋鳥蛋之海到國家之間對立之海——東海的
島嶼

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會 編印

目次

■ 摘要	I
■ 尖閣諸島問題的論述空間——中國的歷史認識	
尖閣諸島的歷史認識問題	1
1971 年聲明	2
日本政府的主張	3
2012 年的尖閣諸島問題相關論述	4
台灣的立場	5
數個相關論點	6
歷史論戰的涵義	7

■ 從漁民追尋烏蛋之海到國家之間對立之海——東海的島嶼	
仲之神島.....	9
「烏島」與獵人.....	9
尖閣諸島.....	10
台灣漁村的「口述史」.....	10
外交檔案中的台灣漁民形象（一）烏蛋與拆解廢船事件...	11
外交檔案中的台灣漁民形象（二）寬鬆的管理與「施政權」...	12
成為「國家主權」的競爭場域.....	14
從漁民之海到國家之間對立之海.....	14
■ 附記.....	i
■ 作者簡歷.....	ii

摘要

第一篇論文聚焦在中日之間的尖閣諸島問題。尖閣諸島的領土問題除了牽涉軍力、國力等權力因素，也與統治實績與國際法等問題相關，也牽涉到歷史解釋，使得這個問題變得更加複雜。雖然歷史學難以提出「解決」領土問題的答案，但是為了提供了解問題所在的線索，本文將透過分析日中台三方如何詮釋尖閣諸島的歷史，整理三方的主要論點。本文的主旨不在於藉由歷史過程的闡明和新史料的發現，來為複雜的領土問題提出了解問題的辦法，而是為了促進三方的相互理解。

第二篇論文則試圖從不同的角度來探討尖閣諸島周邊海域的歷史變遷。過往尖閣諸島和仲之神島等島嶼一樣，是宮古島、八重山群島、台灣的漁民捕魚及台灣漁民採集鳥類、鳥蛋的場域。某種程度上，日台的漁民以共存共榮的形式共享著這片海域。然而因為台灣漁民過度採集鳥蛋等行為，逐漸成為被取締的對象，而遭到琉球政府、美國的抗議。1970年代後，這片海域也從漁民之海發展成國家之間對立之海。前文中探討了日中台各自對尖閣諸島的主張，但實際上還有比這些主張更為複雜且豐富多元的歷史存在。筆者期待能透過各種方式來闡明這些歷史過程，為這個問題找到「解決」之道。

Abstract

The Contending Discourses of the Senkaku/Diaoyu Conundrum: The Chines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The first essay focuses on the diplomatic dispute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over the Senkaku/Diaoyu (the following is omitted) Islan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Understanding the competing sovereignty claims to the islands requires the consideration of a myriad of issues: the national and military power of the claimants, the authorities that have control over the islands, and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settling the problem. Moreover, it underlines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each claimant offers to the history of the Senkakus. Drawing on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disclosed in recent years, the author seeks to illustrate each territorial claim and its explanation of the islands' history. While it does not aim to provide a solution to the territorial contest, this essay hopes to promot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wo nations.

From Fishers' Backyard to Countries' Sovereignty Contest: The Islan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The second essay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surrounding waters of the Senkaku/Diaoyu (the following is omitted) Islands. Like the Nakanougan Island in the East China Sea, the Senkakus were a valuable fishing ground for Taiwan and Japan (mainly from the Miyako Island and the Yaeyama Islands); the Taiwanese fishers would capture birds and collect bird eggs, while the latter caught fish. Throughout history, fishers from Taiwan and Japan enjoyed the rich maritime resources and shared the economic prosperity the Islands offered. However, in the 1950s, prompted by the overharvesting of bird eggs by the Taiwanese fishers, the region witnessed rising tensions between Taiwan on the one side, and the Ryukyu Government and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other. It was not until the 1970s that regional petitioners began to stake claims to sovereignty over the Senkakus. Through tracing the diverse aspects of history of the Senkakus, the author aim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re is more to the islands than the competing sovereignty claims.

尖閣諸島問題的論述空間——中國的歷史認識

川島真

(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教授)

一、 尖閣諸島的歷史認識問題

尖閣諸島(中國稱為「釣魚島」、台灣稱為「釣魚台列嶼」)問題目前成為中日之間的焦點。因此,中國提出了許多歷史過程的說明。當然,該說明與日本的說法有所矛盾。

日本政府認為,由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在1960年代後半進行調查之前,以往未曾投訴的中國和台灣,突然跳出來主張擁有由沖繩縣管轄的尖閣諸島領有權。此外,中國近來所展現出對尖閣諸島的積極態度,一般也被視為與中國的海洋策略有關。

然而,中國的官方見解卻與日本的理解有異。誠如中國於1992年所制定的領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第二條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即尖閣諸島是被定位成台灣附屬島嶼。

根據中國的邏輯,隸屬於中國固有領土台灣的尖閣諸島,是被日本非法佔領。為了表示其乃為「固有領土」,甚而提出明朝和清朝的古籍,強調釣魚島之名也是中國人所命名的。對此,日本則認為尖閣諸島在19世紀末是個無主地。另一方面,中國認為原為中國領地的尖閣諸島,於甲午戰爭(日本稱為「日清戰爭」)之際被日本佔領,而根據馬關條約(日本稱為「下關係約」)被割讓的台灣附屬島嶼,其中就包括尖閣諸島在內。因此,日本戰敗後所放棄的領土,自然就包括尖閣諸島在內。

尖閣諸島的領土問題本身,就是軍力、國力等力量夾雜了統治實績和國際法的問題。再加上又牽扯到歷史解釋,以致變得更加複雜。本文最起碼將針對歷史的部分,進行論點爬梳。

當然,筆者並非是想藉由歷史過程的闡明和新史料的發現,為複雜的領土問題整體提出解決辦法。不過筆者認為,中國如何對鄰近海域發生的各種領土問題加以定位,將自己的邏輯正當化,甚至如何以此對外進行宣傳,是中國走向全球化的一個新的面向,這是分析當下的中國之際不可忽視的部分。

二、 1971 年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立場，記載於 1971 年 12 月 30 日《人民日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以下僅引用顯示中國政府基本立場有關的內容¹：

近年來，日本佐藤政府不顧歷史事實和中國人民的強烈反對，一再聲稱對中國領土釣魚島等島嶼「擁有主權」，並勾結美帝國主義，進行侵吞上述島嶼的種種活動。不久前，美、日兩國國會先後通過了「歸還」沖繩協定。在這個協定中，美、日兩國政府公然把釣魚島等島嶼劃入「歸還區域」。這是對中國領土主權的明目張膽的侵犯。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忍！

(中略)

釣魚島等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早在明朝，這些島嶼就已經在中國海防區域之內，是中國台灣的附屬島嶼，而不屬於琉球，也就是現在所稱的沖繩；中國與琉球在這一地區的分界是在赤尾嶼和久米島之間；中國的台灣漁民歷來在釣魚島等島嶼上從事生產活動。日本政府在中日甲午戰爭中，竊取了這些島嶼，並於 1895 年 4 月強迫清朝政府簽訂了割讓「台灣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和澎湖列島的不平等條約——《馬關條約》。現在，佐藤政府竟然把日本侵略者過去掠奪中國領土的侵略行動，作為對釣魚島等島嶼「擁有主權」的根據，這完全是赤裸裸的強盜邏輯。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府把台灣的附屬島嶼釣魚島等島嶼私自交給美國，美國政府片面宣布對這些島嶼擁有所謂「施政權(作者註：administrative rights)」，這本來就是非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不久，1950 年 6 月 28 日，周恩來外長代表中國政府強烈譴責美帝國主義派遣第七艦隊侵略台灣和台灣海峽，嚴正聲明中國人民決心「收復台灣和一切屬於中國的領土」。現在，美、日兩國政府竟再次拿我國釣魚島等島嶼私相授受。這種侵犯中國領土主權的行為不能不激起中國人民的極大憤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嚴正聲明，釣魚島、黃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等島嶼是台灣的附屬島嶼。它們和台灣一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日兩國政府在「歸還」沖繩協定中，把我國釣魚島等島嶼列入「歸還區域」，完全是非法的，這絲毫不能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釣魚島等島嶼的領土主權。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台灣！中國人民也一定要收復釣魚島等台灣的附屬島嶼！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1971 年 12 月 3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5 年 10 月 9 日，〈https://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flfg/zcfg/201510/t20151009_8560581.htm〉，2012 年 12 月 1 日瀏覽。以下網路資料之瀏覽日期皆為同一日。

總而言之，台灣問題與尖閣諸島問題是密不可分的。

這種觀點，一般被認為與日本井上清的論述有很深的關係。例如，1972年7月28日，在竹入義勝與周恩來的第二次會談紀錄中，曾出現下述的談話。這顯示出中國方面在中日邦交正常化的階段，未將尖閣諸島問題視為阻礙。

周：是的。我們沒有必要談論尖閣諸島問題。竹入委員長也不關心吧！雖說我也不關心，但在石油問題上，有歷史學家視為問題，日本的井上清先生也很熱心。這個問題沒有必要看得那麼重²。

井上在其《「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現代評論社，1972年）等著作所發表的言論，幾乎與中國在1971年外交部聲明的見解一致。當然，井上清的論述在當時的日本國內並未被廣為接受。

三、 日本政府的主張

近來，日本也轉變成因為領土問題並不存在，因此沒必要反駁的態度，開始在外務省等網站上主張擁有的根據³。其前言為：「無論是在歷史上還是在國際法上都很明確，而且我國現在亦有效地控制著尖閣諸島。因此，根本不存在圍繞尖閣諸島必須解決的領有權的問題。」而緊接在後的，就是歷史過程的說明。後續，有意識地針對中國的主張，表示1952年4月生效的《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所規定的日本放棄的領土中，尖閣諸島不被包含在內，以此駁斥中國的主張，並根據《舊金山和約》第三條，視尖閣諸島為南西群島的一部分，置於美國的行政管理之下，隨後按1972年5月生效的《日本與美國關於琉球群島及大東群島的協定（歸還沖繩協定）》，歸還施政權的地區包括尖閣諸島在內。日本從《舊金山和約》和美日之間的協定當中，找到了明確的重要根據。

再者，關於尖閣諸島是屬於南西群島一部分的論點，自1885年以來，日本政府再三進行實地勘察，「慎重地」確認該島不僅是無人島，也不是清政府領地後，便於1895年1月14日通過內閣決議，將其編入日本領土。而這舉動被視為認定《馬關條約》與尖閣諸島之間毫無關係的主張。

此後，日本更指出，中國和台灣是根據1968年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

² 〈第2回竹入義勝・周恩來會談記録〉，《世界と日本》（代表：田中明彦），政策研究大学院大学、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https://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texts/JPCH/19720728.O2J.html>〉。

³ 〈日中關係（尖閣諸島をめぐる情勢）〉，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index.html>〉。

的調查，得知在尖閣諸島附近可能蘊藏石油後，才開始主張其領有權的。

四、 2012 年的尖閣諸島問題相關論述

針對 2012 年的尖閣諸島問題，中國除了積極向尖閣諸島海域派遣公務船，累積有效控制的實績外，在言論層面上也加強了對外宣傳。

最具代表性的場面，便是 11 月 6 日，中國外交部長楊潔篪在亞歐會議(ASEM)上的發言。楊潔篪的發言就公開在外交部網站上⁴。楊潔篪在會議上主張，事實上「自明朝以來」，尖閣諸島就是中國的領土，而公開新聞稿中則載明「中國對這些島嶼行使了長期有效的管轄」，直至 1895 年甲午戰爭末期，日本「竊取」了這些島嶼，並強迫中國簽署了不平等條約(《馬關條約》)，「將包括這些島嶼在內的有關領土割讓給日本」。再者，根據第二次世界大戰相關的《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包括這些島嶼在內的有關領土都應當一起歸還給中國政府。

上述這些發言，幾乎等同於 1971 年聲明，唯有兩點相異之處。其一，是與美國之間的關係。楊潔篪表示：「日本政府採取所謂「購島」等單方面行動嚴重侵犯中國主權，是對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成果的公然否定，是對戰後國際秩序和《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的嚴重挑戰。」這有別於 1971 年聲明同時批判了美日兩國，在此則是將二戰的戰勝國美國放在與中國相同的立場。

其二，是針對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1 月所通過的內閣決議中，有關尖閣諸島領有權的解讀。

不過，楊潔篪的發言不僅有別於 1971 年聲明，與外交部現在的官方見解也有所出入。例如，2012 年 9 月 10 日的外交部聲明，並未提及在《馬關條約》中，尖閣諸島和台灣一起被割讓，而是表明尖閣諸島是日本在甲午戰爭末期，趁清政府敗局已定，「竊取」得來的。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歸還台灣和澎湖列島給中國之際，「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在國際法上業已回歸中國」⁵。此外，這份 9 月 10 日的聲明，也和 1971 年聲明一樣，都對與這些島嶼有牽扯的日美關係做出批評。

至於學者的意見，多半也只停留在 1971 年聲明和其部分修正。在此以劉江永這位在該項議題上頗負盛名的中國評論家所撰寫的〈釣魚島屬於中國固有領土〉(《光明日報》，2012 年 9 月 25 日)一文為例。劉江永指出，中日之間對於釣魚島應該已達成「擱置」的政治默契，但日本後來卻單方面不承認這項政治默契。於是，劉江永說明了相關歷史過程。首先，尖閣諸島在明朝就已納入中國版圖，按慣例提

⁴ 〈楊潔篪在亞歐首腦會議上堅決駁斥日方在釣魚島問題上狡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2 年 11 月 6 日，〈<http://www.fmprc.gov.cn/chn/gxh/xsb/xw/t985916.htm>〉。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2012 年 9 月 10 日)〉，《人民日報》，2012 年 9 月 11 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2-09/11/nw.D110000renmrb_20120911_5-01.htm〉。

出了海防及冊封使的史料。簡言之，他提出尖閣諸島並非無主地的主張，並以「日本政府宣稱這些島嶼是日本的『固有領土』，『不存在領土爭議』。其實，連沖繩原本都不是日本的固有領土，而是獨立的琉球王國，而釣魚島從未包括在琉球範圍之內，更談不上是日本的固有領土了」，來作為結論。此外，劉永江還表示根據日本政府於 1880 年代所做的「調查」，非但沒有確認該島為無人島、無主地，反而還得知該島不是無主地，而且中國已為之命名。劉永江並主張，在這之後，日本就趁甲午戰爭過程中「竊占」了釣魚島，與無主地什麼的毫不相干。

關於甲午戰爭的部分有些過度詮釋。「1895 年 1 月 14 日，日本明治政府不等甲午戰爭結束便迫不及待地通過『內閣決議』，單方面秘密決定將釣魚島劃歸沖繩縣所轄。日本就這樣竊取了釣魚島。三個月以後《馬關條約》一簽署，台灣及其所有附屬島嶼被迫割讓給日本，無論《馬關條約》是否具體寫明，釣魚島自然包括其中。」

雖說因篇幅關係無法全部介紹，但劉江永最後有針對 1920 年中國駐長崎的領事贈送感謝狀，以及戰後的中國地圖等問題，逐一提出日本方面的論述，然後再加以反駁。

五、 台灣的立場

由於中國將尖閣諸島納入台灣附屬島嶼，台灣政府既然身為該問題的當事者，也主張其領有權。令人玩味的是，台灣談到領有釣魚台列嶼的源頭，未回溯至明朝。筆者推測，因為明朝的海防和冊封使都是跟福建省有關，無法與台灣牽扯上關係。馬英九還引用了清朝的《全臺圖說》等史料，強烈主張尖閣諸島是「臺灣」的一部分。因此，他認為，日本通過內閣決議，「秘密侵占釣魚台列嶼，並無國際法效力；且馬關條約第二款規定載明將『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割讓予日本，故抗戰勝利後，日本自應歸還全部的島嶼⁶」。馬英九致詞的脈絡大體上與中國相似，不過他藉由強調日本的內閣決議「無國際法效力」來進行論證的部分，則與中國有所不同。

另外，提起台灣方面的見解，某篇投稿於《紐約時報》的文章也廣為人知⁷。雖說該文中將清朝起迄年代標註為 1644 年至 1911 年（實際上為 1912 年），在可信度上令人質疑，但其投稿的媒體，單就媒體而論，在英語圈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該文指出，日本政府在 1880 年代所做的調查，早已意識到尖閣諸島並非無主地，

⁶ 〈總統出席「近代國家的型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總統府，2013 年 9 月 13 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8099&rmid=514>〉。

⁷ The Inconvenient Truth Behind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New York Times*, Opinion Pages, by Han-Yi Shaw / 邵漢儀（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法學研究中心研究員），Sep.19.2012.

同時也呈報了關於中國的報紙揭載尖閣諸島的報導。這部分的論述與劉江永的論點如出一轍。接著，該文又表示，日本於 1895 年的內閣決議，是趁清朝在甲午戰爭中敗局已定之際通過的，未與清政府就此事進行交涉，也從未公諸於世。

再者，該文雖然認同《舊金山和約》的內容，卻表示北京和台北政府都未被通知。關於這一點，與日本外務省的見解有極大的落差。該文主張日本透過內閣決議，將原為台灣附屬島嶼的尖閣諸島劃入沖繩縣，並重新命名為尖閣諸島。正因為島名及歸屬都有所更改，1945 年歸還台灣之際，中華民國未察覺尖閣諸島實際上就是過去的釣魚島。最後，該文也跟劉江永的文章一樣，針對日本經常引用來作為依據的 1920 年中國駐長崎領事的檔案，以及 1958 年的中國地圖等文件進行反駁。

總而言之，台灣方面的爭論雖然有不同於中國論點之處，但針對尖閣諸島是台灣附屬島嶼而非沖繩附屬島嶼的部分，雙方的論點大致上是相同的。

六、 數個相關論點

若說起各方見解的爭論，最根本的差異在於，中國認為尖閣諸島是台灣附屬島嶼，但日本卻認為它屬於南西群島。在此筆者將列舉出數個主要論點。

第一，關於尖閣諸島是否為無主地的爭論。日本於 1880 年代慎重地進行調查，確認該島為無人島，且是無主地。然而，中國卻表示該島自明朝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日本經由 1880 年代的調查，應當也知道該島有中文名稱，且清政府對該島也甚為關切。至於台灣，則是引用清朝駐台灣官員所撰寫的史料，明確表示該島為台灣附屬島嶼。針對日本於 1880 年代就知道尖閣諸島為中國所屬一事的爭論，雖然缺乏史料根據，不過揭載尖閣諸島的《申報》報導，以及被指出以往的紀錄中有出現應為「釣魚島」的部分，都是屬實的。結果究竟何謂「無主島」可能將成為判斷的依據。

第二，關於 1895 年 1 月日本內閣決議所通過的領土編入與《馬關條約》相關的爭論。日本認為其內閣決議是有效的，而且與《馬關條約》無關。但中國卻認為日本領有尖閣諸島，是趁甲午戰爭之際，清朝處於劣勢時擅自「竊取」的行為。台灣表示該行為本身若參照國際法是無效的，中國則視之為「竊取」並指出其無效性。這可區分為該島包含在《馬關條約》規定下被割讓出去的島嶼的見解，以及「被竊取的尖閣諸島 + 以不平等條約被割讓的台灣及澎湖群島」的看法。這兩種看法都認為這些島嶼自 1945 年戰敗後，日本便放棄領有，歸還給中國。不過，《馬關條約》中並沒有載明尖閣諸島，再者，目前也還沒有發現明文記載日本所放棄的領土是包括尖閣諸島在內的史料。

第三，關於在《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和《舊金山和約》的 1943 年至 1952 年期間，日本所放棄的領土是否包括尖閣諸島在內的爭論。《舊金山和約》第二條

雖然有提及「台灣及澎湖群島」、「南沙群島與西沙群島」，卻沒有提到尖閣諸島。日本根據與美國交涉的過程，認為美國同意尖閣諸島歸屬南西群島，條約中的「台灣及澎湖群島」不包括尖閣諸島。舊金山和約生效後，美國將尖閣諸島置於其對於南西群島的施政權之下，但當時中國和台灣都沒有對此表示抗議，所以日本依此認為，這證明尖閣諸島屬於日本領土。中國則表示，中國並非《舊金山和約》的簽字國，日美之間施政權的私相授受是無效的。在《中日和約》（日本稱為《日華和平條約》、中國稱為《日「台」條約》）中，承認《舊金山和約》的台灣（中華民國）基本上也是一樣的。當然，進入 1970 年代後的施政權歸還也是如此。

總而言之，日本是從戰後秩序形成過程中的日美關係上，來主張尖閣諸島的領有權。以尖閣諸島原本就屬於南西群島，日本向來是實效統治的說法做為根據的核心。相對於此，中國則根據古籍來主張該島「原本就是台灣附屬島嶼」，認為日美之間的協調無效而拒絕接受，並利用與其說是實效統治，不如說是「非法佔領固有領土」的邏輯。

七、 歷史論戰的涵義

這些歷史認識既是支持各方主張正當性的根據，同時也是為了用來支持其正當性而被創造出來的故事。對於這部分，我們可以根據史料來進行批判，也可以指出中國的主張在邏輯上的問題點。然而，並不是說批判對方加以修正，就可以完全「解決」領土問題。正因為如此，面對來自中國和台灣的各種資訊和訊息，不加以回應，而且還不屑一顧地表示：「知道哪邊是對的人就是知道」的這種態度，在這個國際社會上或許並非上上策。因此，對日本政府而言，做為對國內外的一種公眾外交，必須以妥善的形式提出更加客觀的史料等等。

關於這個問題，即便有人提倡解決問題的架構、防止問題擴大的機制，或相互理解的必要性等，都不易實行。現在這時候，無論雙方主張為何，當中有何落差，哪怕是言論戰的前線，筆者認為大家都應該先由客觀的態度，彼此好好相互理解才是。

從漁民追尋鳥蛋之海到國家之間對立之海

——東海的島嶼

川島真

(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教授)

一、 仲之神島

距離八重山群島西表島西南方約十五公里之處，有座名為仲之神島的島嶼。現為著名潛水勝地的仲之神島，於 1972 年 5 月 15 日，即沖繩施政權歸還給日本那一天，作為「仲之神島海鳥棲息（繁殖）地」被列為日本自然紀念物¹，因而禁止登島。該島上所棲息的鳥類，以燕鷗類為主。

然而，這塊海鳥繁殖地發展至禁止登島的過程，無法單就為保護珍貴鳥類的自然保育邏輯來加以說明。鳥類所面臨的危機，不僅是環境變化所造成的自然滅絕，更有濫採「鳥蛋」的歷史背景。而濫採者主要是來自台灣的漁民。台灣漁民除了會在宮古島、八重山群島周邊海域撈捕北游魚群外，也會登上周邊島嶼拾取鳥蛋及中藥材等。這樣的行為起碼一直持續到 1970 年代前後。

僅從沖繩報紙來看，如仲之神島這樣的案例，在宮古島、八重山群島一帶的各座無人島上似乎也很常見。

二、 「鳥島」與獵人

如平岡昭利《アホウドリと「帝国」日本の拡大—南洋の島々への進出から侵略へ》（明石書店，2012 年）一書所示，19 世紀至 20 世紀期間，太平洋上的島嶼都有濫捕鳥類事件發生。大多是為了獲取羽毛，先是抓光鳥類，接著就把目標轉向鳥糞，或是鳥糞石（鳥糞磷礦），獵鳥集團就這樣登上一座又一座島四處搜括。資源一旦被取盡，該島就會再度變成無人島。因此，日本的周邊海域會有不少被稱為「鳥島」的島嶼，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再者，近代日本的短尾信天翁之所以會急遽減少，也是因為販賣鳥類的收入更勝於漁獲，這類如今已不復見的交易型態可謂風靡一世，甚至連台灣的周邊島嶼也成了這類獵鳥人的狩獵場。

¹ 文化遺產オンライン，〈<http://bunka.nii.ac.jp/SearchDetail.do?heritageId=140077>〉，2013 年 2 月 3 日瀏覽。

這些獵捕行為，後來成了促使無人島與「主權」牽扯上關係的契機。無人島因而也成了近代國家「領土」分割的對象。不過，獵捕無人島上所棲息之「生物」的行為，並不是從近代才開始。眾所皆知，供應給中國人的海參、燕窩等，都是從南海上各島嶼運送出去的。這些食材的採捕行為一直持續到近代，並隨著漁船性能的提升，其活動範圍也越來越寬廣。以獵鳥人為首，這些獵捕「生物」者的行為，就此成了在各座島上插立「國旗」的契機。話雖如此，這還稱得上是溫和的主權行使。

三、 尖閣諸島

眾所皆知的是，尖閣諸島（中國稱為「釣魚島」、台灣稱為「釣魚台列嶼」）與上述所提到的仲之神島相同，也是被獵鳥人和漁民盯上的無人島之一。自 19 世紀末以來，棲息在該島上的短尾信天翁成了濫捕對象，一開始是為了獲取牠們的羽毛，後來就是為了鳥糞。雖然島上也蓋了鰹魚乾工廠，不過到了 1940 年代，似乎就成了無人島。1945 年，美軍登陸沖繩本島後，因宮古島、八重山群島一帶並非在美軍的佔領之下，6 月時，部分島民便嘗試往台灣疏散。然而，途中卻突然遭到美軍襲擊，有些人漂流到早已成為無人島的尖閣諸島。他們最後在 8 月時獲救，而獲救之前就在釣魚島上生活。話雖如此，根據這些人的回憶，當時的尖閣諸島早已沒有島民居住了²。

尖閣諸島周邊海域，在戰後也成為宮古島、八重山群島或台灣漁民撈捕飛魚和鯖魚的漁場，據聞漁民們有時也會為了避風雨而登島。不過，該島開始有大批人潮登岸，是在該群島的部分島嶼成為美軍軍事用地後的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這段期間。

四、 台灣漁村的「口述史」

筆者之前也曾拜訪過台灣東部，看見漁港的廟裡有來自宮古島或八重山群島的漁民所帶來的供奉品，並從老人家口中聽到他們與「日本」漁民共同合作的故事。近來，由於尖閣諸島周邊發生問題，台灣媒體也以各種形式，有時透過鄉土史學家的口述，報導台灣漁民的回憶。以下便是一則典型的故事。

南方澳許多老漁民早年都曾經登上釣魚台，在島上撿過鳥蛋來吃，62 歲的船長吳逢玉說，他 14 歲開始捕魚，17 歲起就曾多次登上釣魚台，還曾在釣魚台過一夜；他說，釣魚台是傳統漁場，……吳逢玉說，年紀比他長的南方澳

² 琉球新報社，《証言 沖繩戦—戦禍を掘る—》（琉球新報社，1995 年），頁 125-136。

漁民，很多人都有到釣魚台撿鳥蛋的經驗，他很早就開始捕魚，當時，到釣魚台根本沒人理會；釣魚台沒有適合泊靠的地方，所以，他們都把船下錨在近海，然後游泳上岸，陸上到處都是可以製作蓑衣的棕櫚樹與大顆石頭，沒有沙灘。他說，上岸除了可以撿鳥蛋，他們多半是年輕好玩居多，到處走走，有時候就躺在海邊殺時間。在釣魚台列嶼中，位於釣魚台本島東北角的黃尾嶼，地勢比較平坦，島上長滿海芙蓉，還有許多野生山羊，這也是當時他們經常登島的地方³。

2012年正值62歲的船長，說起他17歲時曾多次登上尖閣諸島，若簡單計算，那年應該是1967年。此外，關於鳥蛋，雖然不清楚是哪種鳥的蛋，不過鑒於當時的短尾信天翁幾乎已完全滅絕，很可能是燕鷗的蛋。至於海芙蓉，就是傳說治好慈禧太后病痛的某種海藻，也是昂貴的中藥材。

像這樣登上尖閣諸島撿拾鳥蛋或採集海芙蓉的經驗談，在台灣北部至東部一帶較常聽到。20世紀後半的沖繩，雖然也很關注作為漁場的尖閣諸島周邊海域，卻鮮少聽到有漁民去撿拾鳥蛋或採集海芙蓉的故事。如果台灣漁民的故事是真的，那麼除了宮古島、八重山群島的漁民和漁業外，採拾鳥蛋及中藥材的台灣漁民在某種意義上，以共存共榮的形式共享這片漁場。

五、 外交檔案中的台灣漁民形象（一）鳥蛋與拆解廢船事件

1972年前的琉球政府與台灣之間多有交流。在台灣方面的檔案中可見到經濟貿易往來的紀錄，以及人的移動和視察等業務上人際往來的紀錄，而那霸的沖繩縣立公文書館中也留有台灣相關文件。此外，台灣及琉球的媒體也經常報導雙方的新聞。

若閱覽1960年代後半那霸的媒體，可見到各報有台灣漁船相關報導。1968年7月12日，《琉球新報》所刊載的〈荒らされた海鳥大国 尖閣列島〉有隨附照片。該報導彙整了同月在該列島上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短尾信天翁就不用說了，甚至連烏領燕鷗也瀕臨絕種。而照片的說明文字則寫著：「在北小島台灣漁民們乘坐竹筏，撿拾了二、三百顆鳥蛋裝滿竹籠，準備運回台灣用以製作點心。」換言之，該報導所謂的「荒らされた」，是指遭到台灣漁民的「破壞」。此外，關於鳥蛋，筆者也曾經聽聞是用來贈禮，但主要應該還是用來製作點心。

³ 〈老漁民常登島撿鳥蛋〉，2012年9月25日，《自由時報》，〈<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2012/specials/islands/news.php?no=617781>〉，2013年2月4日瀏覽。

相對而言，台灣本來公開了許多外交檔案⁴。由於 2008 年至 2012 年在尖閣諸島所引起的騷動，導致相關檔案確實變得難以閱覽，不過還是留下了不少關於琉球政府，或美國方面為了這些島嶼，與中華民國（台灣方面）交涉的文件。這些檔案從 1950 年代橫跨至 1970 年代。例如，中華民國台灣省商會聯合會駐琉球商務代表辦事處，注意到上述《琉球新報》的特輯（內含前一天 7 月 11 日的報導），將其報導內容呈報給外交部。外交部自是為了研擬對策，透過台灣省向漁船根據地的宜蘭縣、基隆市和台北縣發出通知。此外，美國方面也向中華民國進行接洽。以下便是外交部發函給台灣省農林廳漁業局的檔案內容。

近來，（台北）美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向外交部表示，美駐琉球當局對於我國漁船一再進入琉球海域事表關切，並按時序陳述今年（1968 年）7 月以來所發生一連串的非漁業活動及拾取鳥蛋行為等情事，另還特別提起從今年 4 月起，盤據在尖閣諸島之南小島之台籍漁民 60 名所進行的廢船拆解活動，以及來自台灣的「大亞號」船隻所進行的食料補給等事例。……

對美國而言，該南小島也是軍事訓練所，台灣漁民在當地可能會發生不測事故，故而提醒台灣方面多加留意。

台灣省農林廳漁業局針對這些情事，答覆如下：

查本省漁船侵入琉球近海捕魚及船員登陸採取草藥，拾取鳥蛋情事，係蘇澳方面極少數不肖船員所為，且多在海鳥季節（3 至 6 月）始偶有發生之事件，業經本局對不法船員予以處分，並請宜蘭縣政府及港區檢查處嚴加管束在案。

漁業局認為南小島上的廢船拆解作業並非漁民所為，基於非管轄範圍而迴避處理問題。在南小島上遭拆解的船隻是觸礁的巴拿馬輪船，八月的《沖繩タイムズ》也以〈目に余る横暴ぶり一八重山の台湾漁船〉為題進行報導（8 月 13 日）。然而，如同「目に余る」的文字表現，這表示沖繩也默認了台灣漁民在該海域一定程度的活動。而這個時期也開始漸漸意識到這是「無法漠視的問題」。

六、 外交檔案中的台灣漁民形象（二）寬鬆的管理與「施政權」

這類的交涉，在其他檔案中也可見到。台灣漁民的活動成為取締對象，遭到琉球政府或美國的抗議。而台灣方面也可說毫不忌諱，並在常識範圍內加以回應。

⁴ 以下外交檔案的引用，是出自外交部亞太司檔案，《金吉隆號漁船非法侵入琉球海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所藏，11-01-02-13-01-023）。

台灣不認為美國握有尖閣諸島的施政權會成為問題，在用語上仍使用「尖閣」一詞。不過，既然讓船隻的拆解作業在南小島上進行，可看出美國方面的戒備一點也不森嚴，而琉球政府和媒體之所以會視之為問題，在於那是「無法漠視」的行為。至於鳥蛋，也因為濫取導致數量驟減而被視為問題。這意味著美國僅採取寬鬆管理，就台灣漁民的認知，大多認為自己不會成為被取締的對象。換言之，從政府層級來看，台灣也知道美國的施政權擴及尖閣諸島，雖然沒有主張是自己的領土，但對在尖閣諸島周邊海域活動的台灣漁民們來說，無論是因為過度撿取鳥蛋，還是為了在軍事用地進行廢船拆解作業，持續待上數個月而遭到取締，可想而知他們並沒有意識到單純的登島會被視為問題。即便閱覽外交檔案，實際遭到取締的案例，也都只是單純進入尖閣諸島周邊海域，檔案內容找不到這些案例發展成事件的跡象。

然而，一旦牽扯到主權問題，這時期台灣政府的態度是承認美國在尖閣諸島周邊的施政權，但不承認直接將施政權歸還給日本一事。

1968年8月底，美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莫柳泉（Leo J. Moser）與中華民國外交部北美司司長湯武在台北進行會談。

莫秘書：受國務院指示，日本政府為台船侵入琉球事，向我國提出照會，要求制止並加強管制，鑒於日本政府對琉球有剩餘主權，故有向貴國傳達之必要。

湯司長：貴秘書來訪，想係代表美國政府洽談，而非轉達日本政府意見。

莫秘書：自係代表美國政府，本國政府對此事件相當關切。日本國會議員高岡於7月8、9日訪琉返日後，曾向其政府提及台灣漁民案，表示不滿。由於此事已在日本形成國內政治問題，惟恐日政府向本國政府施壓力，指責管理不善而要求早日歸還琉球。

湯司長：本人認為台灣漁民知識較淺，偶爾進入鄰近地方之海域，絕無侵犯他方主權之立意。琉球現在美政府管理之下，而此項管理非係日本政府所託，實受同盟國之託。今姑且勿論日政府對琉球有無所謂「剩餘主權」，更勿論將來同盟國政府如何處理琉球，在目前日政府對此類漁民事件顯無表示意見之權利。……

日本的要求是指1968年8月3日，外務省向美國駐日大使館提出的口頭照會⁵。另一方面，在此也可知中華民國對於「施政權」提出了與日本不同的解釋。換言之，中華民國雖然承認美國在沖繩的施政權，卻不承認日本的剩餘主權，並且表示其處置由同盟國來決定，並非美日之間可自行決定的。

⁵ 外務省，〈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qa_1010.html#q16〉，2013年2月6日瀏覽。

七、 成為「國家主權」的競爭場域

1968年，中華民國政府當時對於尖閣諸島，尚未有明確主張領土主權的意思。1968年8月31日，外交部在致中央委員第六組谷振海的信件中提到，針對入侵琉球海域進行漁業活動或登島引起問題的漁民，目前美國方面即使進行逮捕仍舊會釋放，但也不該讓這樣的狀況長久持續下去，必須設法處理。此外，外交部也透過台灣省農林廳漁業局向宜蘭市等發出照會，表示不可再讓這類事件發生。而當時經濟部對於外交部的見解也沒有提出質疑。

不過，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經調查指出，尖閣諸島周邊海域可能蘊藏有海底資源的，也正好是1968年。再加上1966年大陸礁層公約也已生效，中華民國對於這些島嶼的關心度隨即高升。這在日本方面及琉球內部也是同樣的情形。從這時起，那霸對於該區域的調查頻率相對地提高許多。

台灣內部對於這片海域的態度，直至1970年才有了轉變。態度稍顯強硬的，並不是外交部。1970年2月，行政院秘書處向經濟部與國防部下達了指示：「釣魚島原有我國漁民前往避風暫住，其後美方將該地區劃為靶場，因應美軍之請撤離，請設法洽美軍同意我國漁民繼續使用該島嶼並補助漁民興建簡單建築物。」經濟部於4月向外交部照會此案，外交部條約司則對此提出下列意見：

- 一、查尖閣諸島目前在美軍駐琉球行政當局之管轄範圍內，我依現有條約、地圖及官方資料，均無法證明為我國所有，自不便對該群島提出主權要求。
- 二、惟該群島中之若干礁嶼，我漁民多年來均曾前往避風暫住，其後經美方劃為靶場，我應美軍之請撤離。目前我漁民既仍有需要利用該島作為避風與檢修場所，由本部以適當方式洽請美軍當局，基於友好與人道之考慮，在不用作訓練場所時，同意我漁船前往使用，似無不可。因此舉並不涉及該群島之主權問題。

然而，外交部給予經濟部的回應，終究還是表示，即便這是基於人道考量的案件，也很難取得美國的同意。只是按照國際慣例，在沖繩一帶為避風雨需利用沖繩各港口，又或進行軍事訓練時，仍得事先通告。

八、 從漁民之海到國家之間對立之海

直至1970年4月為止還保有些許餘地的海域問題，在這之後突然急轉直下。同年7月，中華民國經濟部將北緯27度以南，亦即包括尖閣周邊在內之區域的石油探勘權授予美國的太平洋海灣石油公司。經濟部在漁業權、探勘權等層面，態度

向來就比外交部強硬。不過在這個階段，中華民國政府整體的態度依舊不明確。

當太平洋海灣石油公司公開此事後，日本方面提出了質疑。8月10日，在日本參議會的「沖繩及北方問題特別委員會」上，社會黨議員川村清一質詢外務大臣愛知揆一時，提出了下列的看法：「某報於8月1日報導了國府將包括尖閣諸島周邊海域在內之東海大陸礁層的石油礦區權，授予美國海灣石油的子公司太平洋海灣石油公司一事，這與視尖閣諸島理當為日本領土的我國立場針鋒相對」，並對政府的態度表示質疑。對此，愛知大臣回應道：「就日本政府的立場，即便是向國府，做出如此單方面的宣言或是礦區的設定，這在國際法上是無效的。⁶」而這個答覆其實意味者日本政府將中華民國政府的探勘權授予視為無效。

雖然中華民國政府在1970年1月於經濟部舉辦了正名會議，決定之後不使用「尖閣諸島」，而使用「釣魚台列嶼」，但是8月中旬，台灣媒體才將「尖閣諸島」一詞轉換為「釣魚台列嶼」。這項用語的轉換，從史丹福大學所收藏的《蔣介石日記》中亦可大致獲得確認⁷。根據《蔣介石日記》，在此之前都用「尖閣」。9月以後，包括外交部的文件在內也都不再使用「尖閣」一詞。

接著，1972年5月9日，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表了聲明。這是為了反對5月15日沖繩施政權歸還給日本所發出的聲明。中華民國認為沖繩的施政權本來就不該直接歸還給日本，而是應該要先交還給聯合國後，經由審議來決定未來的處置。此外，該聲明也提及尖閣諸島，文中可見「中華民國享有領土主權之釣魚台列嶼」的敘述。此外還表明：「至於釣魚台列嶼，係屬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淵源、長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現美國將該列嶼之行政權與琉球一併『交還』日本，中華民國政府堅決反對。中華民國政府本其維護領土完整之神聖職責，在任何情形下，絕不放棄對釣魚台列嶼之領土主權。⁸」對於中華民國選在源自《二十一條要求》的五九國恥這一天發出這項聲明，使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也發出針對主權問題的強烈訊息，也就是1971年12月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聲明，此與井上清教授的論點相同。

因此，尖閣諸島成了日中台主張各自領有權的競爭場域，只要牽涉到這些島嶼，問題就會變得更為敏感。至於後續的交涉過程，在歷史研究上，勢必得仰賴外交檔案的公開來進行。無論如何，宮古島、八重山群島、台灣的漁民前來捕魚，以及台

⁶ 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http://kokkai.ndl.go.jp/cgi-bin/KENSAKU/swk_dispdoc.cgi?SESSION=25590&SAVED_RID=1&PAGE=0&POS=0&TOTAL=0&SRV_ID=4&DOC_ID=1945&DPAGE=1&DTOTAL=1&DPOS=1&SORT_DIR=1&SORT_TYPE=0&MODE=1&DMY=25690〉，2013年2月6日瀏覽。

⁷ 關於《蔣介石日記》中所顯示的尖閣問題，目前是參照千葉明，〈蔣介石日記で読み解く尖閣問題〉，《霞ヶ関会報》705号（2012年7月）。

⁸ 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cna.com.tw/diaoyutaiislands/CH/statements_1971_2012.pdf〉，2013年2月8日瀏覽。

灣漁民前來捕鳥的島嶼，從原本適當的「共存共榮」，於 1950 至 1960 年代之間，逐漸因「濫採」及過度行為而遭到取締，到了 1960 年代末，因為沖繩「回歸日本」（日本稱為「本土復歸」）前所做的資源報告，以及大陸礁層相關權利的法規依據等，一口氣成為「國家」之間對立的場域，在 1970 年完全變了樣。

前篇拙文中所寫有關日中台各自對尖閣諸島的主張，就是在這樣的過程中，由國家編寫出歷史說明。不過，實際上還有比這些主張更為複雜且豐富多元的歷史存在。在此所介紹的外交檔案世界只不過是冰山一角。筆者期待能透過各種方式來闡明這些歷史過程，為這個問題找到「解決」之道。

附記

兩篇文章分別出自〈尖閣諸島問題をめぐる言説空間——中国における歴史認識〉，《UP》483号（2013年1月）及〈鳥の卵を追う漁民の海から国家のひしめく海へ——東シナ海の島々〉，《UP》485号（2013年3月），並且經過東京大學出版會的許可轉載，本人在此敬表謝意。另外，〈尖閣諸島問題的論述空間——中國的歷史認識〉一文所反映的是日文版原文刊載時的狀況，日中台在之後都有調整各自的主張及說明方式，特此說明。

作者簡歷

川島 真 Shin KAWASHIMA

學 歷 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

現 職 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國際社會科學專攻教授

研究領域 亞洲政治外交史、東亞國際關係史

官方網頁 <https://www.kawashimashin.com/>

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 2017年8月1日創刊

出版日：2021年12月1日

出版者：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會

編輯部：

主編：松田康博

副主編兼執行編輯：黃 偉修

助理編輯：魏 逸瑩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

Date of Publication: December 1, 2021

Publisher: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

Editorial Office:

Editor in Chief: Yasuhiro MATSUDA, Ph.D.

Vice Editor in Chief and Executive Editor: Wei-Hsiu Huang, Ph.D.

Assistant Editor: Iying WEI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

Combined Issue of October and December, 2021

Vol. 5 No. 5 & 6

<http://jeast.ioc.u-tokyo.ac.jp/>

**The Contending Discourses of the Senkaku/Diaoyu
Conundrum: The Chines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From Fishers' Backyard to Countries' Sovereignty
Contest: The Islands in the East China Sea**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Society for Contemporary Japan and East-Asian Studies